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可能收購水務業務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向賣方遞交確實標書，以收購一組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預期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收購事項會否落實尚為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水務相關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水務相關業務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